

文学院接收本科生预备党员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本科生入党发展对象的教育、培养与考察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《汕头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评价办法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学院本科生入党发展对象

二、评价方式

学院党委和学生党支部成立评价小组，学生党支部负责基础分和附加分核实，学院党委负责评价分的审定。

三、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

（一）基础分（满分 60 分）

1、学习成绩（上学年加权成绩）（满分 30 分）。专业前 10%（含 10%）30 分；专业前 10%-20%（含 20%）25 分；专业前 20%-30%（含 30%）20 分；专业 30%-50%（含 50%）15 分；专业 50%以下 10 分。

2、志愿服务工作（考核日倒推 1 年时间，满分 15 分）。服务时间 21 小时以上，15 分；16-20 小时，13 分；11-15 小时，10 分；6-10 小时，5 分；1-5 小时 1 分。

3、课外活动（考核日倒推 1 年时间，满分 15 分）。参加

8次以上（含8次）得15分；5-7次得10分；1-4次得5分

（二）组织评价（满分40分）

在参考入党介绍人、培养人、团支书等意见的基础上，党支部再从考察对象所获奖项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进行接收预备党员答辩，答辩采取个人陈述和抽答理论知识形式，答辩小组由学院组织员、支部书记、支委、党员等组成。

（三）附加分（满分20分）

1、学生骨干（满分4分）。担任学生骨干，且中途没有辞职，否则不得分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导生会会长4分，相应副职3分；团总支书记、社团负责人、班长3分；团支部书记、学生会部长、楼层长、学生助理、社团部门负责人2分；学生会其他成员、导生1分。（担任多项职位不叠加，取最高分）

2、科研创新（满分10分）。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创新创业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及学科专业竞赛等各类科技创新比赛，获得国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分、8分和7分；获得省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7分、6分和5分；获得校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5分、4分和3分。在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加2分，发表2篇加4分，发表3篇加6分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加10分。比赛和论文可以累加和叠加，但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3、文体活动（满分6分）。参加校内外各类文体活动，获得国家级奖励为6分；获得省级奖励为4分；获得校级奖励一二

三等奖分别为 3 分、2 分和 1 分。

四、不合格(一票否决)

- 1、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和因违纪而被任课教师、辅导员或其他部门要求处理者；
- 2、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未结业者；
- 3、考评学期有考试不及格记录；
- 4、其它违反纪律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- 5、发展期间无特殊原因未参与过志愿活动和学院活动。

五、评价说明

1、本考核结果作为发展预备党员的重要依据。每学期学院党委分配各支部党员发展名额，支部结合评价总分排名，确定预备党员预备人选，然后由支部委员会讨论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，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2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第十九条内有规定：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毕业班同学在第二学期不参与发展讨论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汕头大学文学院委员会

2022年05月24日